

延边州应急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2021 年 2 月 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六、部门收入总表
- 七、部门支出总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能。

第一条 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的通知》（吉发〔2018〕44号）和《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吉厅字〔2018〕116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州应急局）是州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县（处）级，加挂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牌子。

第三条 州应急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州委关于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应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县（市）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贯彻落实国家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针政策，组织编制全州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起草相关单行条例草案，组织制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

（三）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州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

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州政府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州委、州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全州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驻延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管理协调国家、省、州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指导县（市）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负责消防工作，指导地方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组织实施防震减灾相关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上级划拨和州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州政府有关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物资储备管理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五）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六）负责全州煤矿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煤炭行业管理。依法监督检查全州煤矿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情况，参与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

（十七）职能转变。

州应急局应加强、优化、统筹全州应急能力建设，构建

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州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十八）完成州委、州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州自然资源局、州水利局、州林业和草原局等部门在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1）州应急局负责组织编制全州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重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全州应对特别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州委、州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特别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森林和草

原火灾、水旱灾害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州自然资源局、州水利局、州气象局、州地震局、州林业和草原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监督指导森林和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原火险、火灾信息。

（2）州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3）州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4）州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全州各级林业和草原部门（单位）开展防火宣传教

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负责指挥森林和草原火灾的初期处置和火场信息的汇总上报工作。

(5) 必要时，州自然资源局、州水利局、州林业和草原局等部门可以提请州应急局，以州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2. 与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在州级救灾物资储备方面的职责分工。

(1) 州应急局负责提出州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州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2) 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州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州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州应急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第四条 州应急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综合处、科技和信息化处）。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史志、办文、办会、政务公开、对外联络、后勤服务等政务性和事务性工作。负责部门财务、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和内部审计等工作，统筹协调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监督审计所属事业单位财务、经费、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相关安全生产基础建设项目的组织、申报及初审工作。组织制订应急抢险救援、救灾装

备规划、计划、配备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指导各地加强应急抢险救援、救灾装备建设，组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救灾装备使用培训，负责州应急抢险救援、救灾装备管理工作。

承担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新闻宣传、新闻发布、舆情应对、文化建设等工作，开展公众知识普及等工作。承担综合性文稿、主要文稿起草工作。

承担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的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工作，规划信息传输渠道，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拟订有关科技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应急指挥中心（救灾减灾综合处、火灾防治指导处）。负责全州应急体系建设。承担应急值守、政务值班、信息流转、应急救援调度指挥及综合协调等工作，拟订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发布预警和灾情信息，衔接驻延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县（市）政府和应急委员会成员单位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举报工作。统筹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州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并负责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协调，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承担州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指导县（市）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全州高危行业企业救护队的建设和管理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全州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

承担州抗灾救灾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州自然灾害救助应

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承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协调救灾减灾及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工作，拟订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管理、分配上级划拨和州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负责组织灾情核查和统计上报。建立较大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和评估论证机制，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拟订州级综合防灾减灾制度规定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防震减灾工作，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

研究起草有关消防单行条例草案和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城镇、农村、森林、草原消防工作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和火灾扑救工作，指导森林和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各类火灾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三）政策法规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自然灾害防治指导处）。研究起草有关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单行条例草案和标准，承担重大政策研究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负责执法监督综合性工作，负责行政执法质量考评工作。负责行政处罚案件的审核工作。组织开展普法工作。负责推动

全州安全生产责任险工作。协助指导注册安全工程师日常管理工作。编制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相关经济政策建议，推动应急重点工程和避难设施建设。协助承担相关技术服务机构和中介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应急管理 and 安全生产专家管理工作。

负责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用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行为。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指导监督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承担危险化学用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指导州内危险化学用品登记，指导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用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危险化学用品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负责组织州内油气输送管道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工作。负责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的组织、申报及初审工作。监督检查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监督检查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及预案评审备案工作。指导监督生产经营单位重大危险源备案及治理情况。参与相关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落实等工作。

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组织协调台风防御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防汛抗旱法律、法规和各种方针、政策，上级防汛抗旱部门的决定、

指令。组织全州防汛抗旱检查，做好全州防汛抗旱的各项准备工作，督促各级防汛抗旱责任制的落实。负责州本级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建设，编制和修订州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组织协调地震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航空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组织较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

（四）安全生产综合协调指导处（安全生产执法处、行政审批办公室）。依法依规指导协调和监督有专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和各县（市）政府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全州性安全生产检查以及专项督查等工作，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巡查和考核工作。承担州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制定全州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并组织检查、考核和奖励工作。研究提出全州安全生产重要政策和措施的建议。依法承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备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负责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应急管理统计上报分析工作，负责协调推进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等工作。

负责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执法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指导督促县（市）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负责安全生产执法综合性工作。

负责有关行政审批和其他集中的政务服务事项受理、许可证发放和行政审批相关制度改革等工作，指导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审批和其他受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有关工作。

（五）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处（煤炭管理处、安全生产基础处）。对煤矿安全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指导县（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門安全监管工作，按照权限依法监督检查煤矿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情况；负责组织并监督煤矿开展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对煤矿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监督煤矿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参与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负责监管领域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工作。负责监管领域安全生产基础建设项目的组织、申报及初审工作。

负责煤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和指导工作；组织、指导、协调煤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组织编制煤炭安全生产规划；指导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科技进步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安全培训，负责煤矿主要负责人安全合格证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考核工作；组织指导煤炭安全生产统计分析和发布。

组织实施煤炭工业规划、规定和技术标准；拟订煤炭行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煤炭资源勘探开发；负责煤炭领域企业升级改造及安全生产基础建设项目的组织、申报及初审工作；负责煤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负责煤

矿生产力管理工作；拟订煤炭加工转化为清洁能源产品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煤矿企业优化整合；负责淘汰煤炭落后产能；负责全州煤炭生产等经济技术质保的统计分析和发布。拟订煤层气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有关部门开展煤矿瓦斯治理和利用工作。组织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

负责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石油（炼化、成品油管道、长输油气管道除外）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指导监督相关企业贯彻落实行业安全生产规程、标准，以及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指导监督特种作业人员的操作资格考核工作。监督检查相关行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三同时”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治理情况。负责工矿商贸行业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工作。参与工矿商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落实工作。监督检查工矿商贸行业检查领域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监督检查工矿商贸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基础建设项目的组织、申报及初审工作。

政治部。协助开展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建设和干部选拔任用和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局机关和局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调配、劳动工资、机构编制管理等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负责人事档案管理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第五条 州应急局机关行政编制 23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不含兼职），政治部主任 1 名（副处级）。科级领导职数 9 名，其中：正职 8 名（含政治部副主任 1 名，总工程师 1 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副职 1 名。机关工勤事业编制按实有人数暂保留 2 名，退一收一，逐步消化。

（一）研究提出我州安全生产重大方针政策和重要措施的建议；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州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县（市）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检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负责制定全州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并组织检查、考核和奖励工作；组织全州安全生产大检查 and 专项督查；分解落实省政府下达的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参与研究有关部门在产业政策、资金投入、科技发展等工作中涉及安全生产的相关工作；负责组织一般和较大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组织协调较大和重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全州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州安全生产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二）综合管理全州安全生产工作。组织起草安全生产方面的综合性地方法规和行政规章，研究拟定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规定；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及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国

家和省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规程和安全生产标准的情况。

（三）依法行使州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监督考核并通报安全生产控制指标执行情况，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定期分析和预测全州安全生产形势，协调和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四）建立安全生产新闻发布制度，定期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全州安全生产信息；综合管理全州生产安全伤亡事故的调度统计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分析工作，按规定上报伤亡事故情况；协助省局、国家调查处理重大和特别重大事故。

（五）负责综合监督管理矿山、化工、医药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工作。

（六）负责全州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行业（规划职能除外）管理。对全州煤矿安全进行日常性监督检查；依法对煤矿违法违规行为作出处理和实施行政处罚；监督煤矿企业事故隐患的整改情况并组织复查；承担小煤矿整顿关闭职责；负责组织煤矿安全专项整治；参与煤矿事故调查处理；负责煤矿安全生产培训工作，对煤矿职工培训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组织煤矿安全标准化建设及瓦斯治理工作；负责煤炭生产许可证初审及年检工作；负责煤矿技术改造初步设计审查及矿井核定能力初审工作。

（七）组织、指导全州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考核工作；依法组织、指导并监督全州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的考核工作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经营管理者、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考核工作；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工作。

（八）负责监督管理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监督其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规程及技术标准的情况，监督检查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管理工作情况，依法查处其违法、违规行为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

（九）根据《行政许可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与程序，对涉及安全生产需要审查批准（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等）或验收的事项进行审批或验收；对未依法取得或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予以查处；对取得批准后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撤销。

（十）依法监督检查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以下简称“三同时”）情况。

(十一) 指导、协调全州各县(市)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行政执法工作,对各县(市)的行政执法情况进行检查考核;负责受理安全生产举报案件和行政复议工作;负责对全州安全生产动态进行巡查,依法查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违法案件,以及有关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工作。

(十二) 依法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作业场所职业卫生情况;督促、检查和指导县(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分管区域和职责范围内开展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 拟定全州安全生产的发展规划与科技规划,组织、指导安全生产重大科学技术研究、科研成果鉴定和先进技术推广、示范工作。

(十四) 归口管理州级安全生产技术改造、安全技术措施、重大安全隐患治理等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并监督检查其资金的使用情况;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所必需资金的投入及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风险抵押金存储、安全生产责任保证金情况。

(十五)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方面的国际国内交流与合作。

(十六) 承办州委、州人民政府、州安全生产委员会及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2. 机构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根据上述职责,延边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内设5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综合处、科技和信息化处)、应急指挥中

心（救灾减灾综合处、火灾防治指导处）、政策法规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自然灾害防治指导处）、安全生产综合协调指导处（安全生产执法处、行政审批办公室）、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处（煤炭管理处、安全生产基础处）

第三部分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1 年收支总预算 768.01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55.44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新增加两个事业单位，分别是延边州应急救援中心和延边州防汛办。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1 年收入预算 768.0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68.01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68.01 万元，占 100%。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1 年支出预算 768.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68.01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万元，占%。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627.08 万元，占 82%；公用经费 140.93 万元，占 18%。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768.0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68.01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9.77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8.69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607.2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2.34万元。

五、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768.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68.01万元，占100%；项目支出万元，占%。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627.08万元，占82%；公用经费140.93万元，占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9.77万元，占9%，主要用于我单位社会养老保险缴费和离退休干部的离休费、退休费等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8.69万元，占5%，主要用于我单位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的缴存。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607.21万元，占79%，住房保障（类）支出52.34万元，占7%，主要用于我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

六、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68.0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27.0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离休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140.9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

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7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18.74 万元。其中：

1. 公务接待费 1.08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0.02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要求，规范公务接待活动，公务接待费降低。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6.2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2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9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新增加两个事业单位，分别是延边州应急救援中心和延边州防汛办。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局本级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9.34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1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贯彻中央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加强管理，减少机关运行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州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